

# 大荔县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省机电技工学校

二〇二五年 十二 月



# 大荔县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甲方：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省机电技工学校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之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荔县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包：包 1）

2. 项目地点：大荔县

3. 项目内容：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和无人机教学及操作培训，培育人数 100 人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582000 元（大写金额：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及程序

1. 报账须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实施培训经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陕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或事业单位之前开据的往来结算票据。

2. 报账须按照政府财务制度和相关流程实施，乙方同意参照甲方内部报账程序进行付款申请并对其报账流程表示认可，项目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报账流程审批付款。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1.2 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1.3 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1.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1.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并依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定培训计划,工作环境条件明细,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2 应按照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保证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数量一致。

2.3 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拥有甲方要求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4 乙方应该制定与培训符合的疫情防控预案。

2.5 乙方应具备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培训场地及培训师资。



2.6 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2.7 乙方应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制定严密科学的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能够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八、监督和管理：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县财政局采购股备案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33641057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市大荔县

许庄农场支行

账 号：26526401040000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